《绿色学校评价规范》

（DB4403/T 144—2021）解读

日前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《绿色学校评价规范》（DB4403/T 144—2021）（以下简称《评价规范》）。

1. 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1998年，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开展“绿色学校”创建活动，将“绿色学校”创建作为推动我市校园环境教育提升的重要抓手，经过20多年的持续努力，共创建市级绿色学校452所。随着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推广，原《深圳市绿色学校考评细则》已不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要求，缺乏指导性且考核性较弱，亟需制定一套更科学、规范性更强、符合最新绿色发展理念的绿色学校创建和评价规范，用于指导新时期全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>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[2019]1696号）、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深环[2021]）10号）的有关部署，高标准推进深圳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本《评价规范》。

1. **主要亮点**

《评价规范》规定了深圳市绿色学校评价的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及评价方法，适用于指导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及评价工作。《评价规范》借鉴了国内外相关评价标准，从基础设施、绿色教学、绿色实践、绿色绩效四个方面开展绿色学校评价，强调了生态环境教育在学校教学体系中的重要性，并要求将其有机整合至学校各学科教学中。

1. 标准实施的效益

《评价规范》对绿色学校创建做出了系统化、专业化的规范性指导，有关部门、各中小学校采用《评价规范》开展深圳市绿色学校创建，有利于推动深圳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标准化，促进校园环境管理水平和师生环境保护意识提升，对高标准推动新时期深圳市校园环境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